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為提升銷售效益及實施面向小區之管理與銷售，天津活力、中弘及天津金惠(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天津金惠將與天津活力獲委任為共同獨家代理，負責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銷售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及推廣活動。天津金惠將主要從事企業銷售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及房地產代理。根據補充協議，天津活力於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由天津金惠與天津活力共同享有或承擔。天津活力與天津金惠間之實際區域劃分將由天津活力與天津金惠決定。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框架合作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有

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為獨家代理，負責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銷售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為提升銷售效益及實施面向小區之管理與銷售，天津活力、中弘及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天津金惠將與天津活力獲委任為共同獨家代理，負責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銷售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及推廣活動。天津金惠將主要從事企業銷售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及房地產代理。根據補充協議，天津活力於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由天津金惠與天津活力共同享有或承擔。天津活力與天津金惠間之實際區域劃分將由天津活力與天津金惠決定。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框架合作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侯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